

偃师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加强主动公开。我局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从主动公开总量来看,2020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1条,主要途径为偃师市人民政府网站,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加强政策解读。本年度,对中央、河南省、洛阳市出台的相关农业政策和农业技术指导,积极对内容进行整理汇编,在网站发布,让群众看得到、用得上。2020年,转发上级政策解读11次、农业技术指导53次。三是加强涉农补贴信息公开。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业项目实施等政务公开19件。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一是申请及处理情况。2020年,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二是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情况。我局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均不收取任何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三是举报投诉和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而引起的行政诉讼、举报投诉案件,行政诉讼、举报投诉次数均为零。

(三)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我局对全年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科学安排,将公开内容进行了量化细化,明确了完成时限和公开主体、公开内容,进一步丰富了公开渠道。同时,在工作中积极参加信息公开会议及业务培训,坚持信息公开原则,构建了相互配合、协调一致、共同推进信息公开的工作格局,有力的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积极发挥政府网站作用。积极保障网站栏目日常更新,每天安排专人对网站更新,丰富内容发布方式,充分运用图片、图表等方式予以展现,确保群众“看的懂”“看的明白”。2020年,共公布各类文件共7件,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5	0	23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1	0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5	0	8
行政强制	15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 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在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 但与公众的需求和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 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

2020年, 我单位将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 继续深入推进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具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大宣传力度, 努力营造农业系统政务信息公开良好氛围。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让更多的人知晓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工作, 争取得到理解和支持, 及时更新政务信息。

(二)加大公开力度, 丰富农业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 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同时, 按公开为原则, 不公开为特例的要求, 除政策、法律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外, 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 丰富信息内容, 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

(三)加大工作创新力度, 不断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努力探索政务信息公开的新路子、新途径,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方式, 畅通公开渠道, 方便群众、服务群众, 有针对性开展工作, 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作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内容和主攻方向, 同时有区别的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 提高公开针对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